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连程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连程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4 年 05 月 05 日），辞职后连程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连程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连程杰先生原定任期为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 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尚未归属，公司将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连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连程杰先生已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辞去所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了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4.2.5 条关于“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由公司董事胡正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胡正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1929003

联系传真：027-81929003

电子邮箱：zq@hcsemitek.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223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